

祁烟处[2018]第 116 号

案 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姓名：匡爱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7月

身 份 证 号：\*\*\*\*\*

职 业：个体经营户

地 址：\*\*\*\*\*

许 可 证 号：430426105248（有效期2015.1.29-2018.12.31）

接群众举报，2018年8月22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并表明身份后，对祁东县太和堂镇友谊街“祁东县太和堂镇爱民商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烟柜中查获卷烟8个品牌共计15.5条（0.31万支），其中卷烟白沙（精品）5.2条（0.104万支）、白沙（硬和气生财）1条（0.02万支）、中华（软）0.8条（0.016万支）、中华（硬）1.6条（0.032万支）、芙蓉王（硬）3.7条（0.074万支）、芙蓉王（蓝）0.6条（0.012万支）、双喜（硬经典1906）0.6条（0.012万支）、白沙（和天下）2条（0.04万支）。经现场勘验，上述卷烟包装完整无损坏，但质量粗糙，图案模糊，初步认定为非法生

产的卷烟。当事人匡爱民在案发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合法有效的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本局经主管领导批准，对上述卷烟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拍照取证，并依法对涉案卷烟抽样送检。

现查明，当事人匡爱民持有我局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据当事人匡爱民交代，涉案卷烟是当事人店子周边的一些人接到后到当事人店中换购其他商品或卖给当事人的，当事人收到后放在烟柜中准备售出，但尚未售出即被我局查获，无违法所得，无销售金额。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鉴定结论显示上述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证明上述卷烟为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经依法核价，上述卷烟价值核定为伍仟伍佰叁拾伍元整（5535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8年8月22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祁东县太和堂镇友谊街“祁东县太和堂镇爱民商店”）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祁烟存通[2018]第116号）1份；
3. 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
6. 涉案违法卷烟照片1张；
7. 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

8.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 1 份。

本局认为，当事人匡爱民将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放在店中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之规定，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之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